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

主 编 张正钊 副主编 李元起 韩大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向文 刘建军 李 累 李元起

张正钊 秦 宣 彭 杨 韩大元

童卫东 赖志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展的必然。但由于我国创建国家赔偿制度起步较晚，它还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因此，无论是立法上还是具体操作上都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以推进这项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同时，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面对这样一项新的法律制度，都有一个了解掌握的过程。本书出版的目的是冀望它在人们学习和研究这项法律制度的过程中起到一定的配合作用，为读者提供一点参考。

本书分三编二十一章，并在书后附有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赔偿制度的主要法律文件。本书第一编为国家赔偿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了国家赔偿的含义、类型、功能，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及其未来的走向。目的在于通过对这些基本问题的分析和论述，为具体研究我国和外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奠定理论基础。第二编以刚刚颁布实施的我国国家赔偿法为主线，具体阐述了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一些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国家赔偿的立法目的和依据，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着重分析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的赔偿范围、申请程序、赔偿方式和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并就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趋势从理论上提出了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编还分析了我国台湾地区的赔偿制度。第三编为外国国家赔偿制度，着重探讨了在国家赔偿制度方面有代表性的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的国家赔偿制度，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它们各自的特点和缺陷。

总之，本书在内容上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系统地论述中外国家赔偿制度的各项法律问题，既注意到理论分析的深度，又顾及了它的实用性。但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年10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张正钊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300-02177-8/D·286

I. 国…

II. 张…

III. 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447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

主 编 张正钊

副主编 李元起 韩大元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72 00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国家赔偿的涵义、类型及功能.....	1
一、国家赔偿的涵义.....	1
二、国家赔偿的类型.....	3
三、国家赔偿的功能.....	5
第二章 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0
一、历史进程	10
二、理论基础	14
三、发展趋势	20

第二编 中国国家赔偿制度

第三章 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25
一、国家赔偿法制定之前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 状况	25
二、中国国家赔偿法的制定及其原因	28
第四章 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几个一般性问题	33
一、立法目的	33
二、立法依据	34
三、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34
四、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5

第五章 中国的行政赔偿制度	37
一、行政赔偿的范围	37
二、行政赔偿的请求人	38
三、行政赔偿的义务机关	41
四、行政赔偿程序	44
第六章 中国的刑事赔偿制度	52
一、刑事赔偿的范围	52
二、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53
三、刑事赔偿程序	54
第七章 中国的民事、行政审判赔偿责任制度	60
第八章 中国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63
一、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	63
二、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66
三、国家赔偿费用的列支	73
第九章 对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补救措施	77
第十章 中国国家赔偿的时效及涉外赔偿原则	80
一、中国国家赔偿的时效	80
二、中国涉外国家赔偿的原则	83
第十一章 对取得国家赔偿的特别保障及国家赔偿法 的施行	86
一、中国对取得国家赔偿的特别保障	86
二、中国国家赔偿法的施行	88
第十二章 中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保障	90
一、实施中国国家赔偿法的意义	90
二、影响中国国家赔偿法实施的因素	93
三、保障中国国家赔偿法全面实施的步骤与措施	97
第十三章 中国国家赔偿制度发展过程中应当解决的几 个问题	101

一、立法赔偿应否成为国家赔偿的类型·····	101
二、军事赔偿应否成为国家赔偿的类型·····	104
三、公有公共设施造成的损害应否列入行政赔偿·····	106
四、间接损害与精神损害应否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107
五、国家赔偿诉讼应采用何种举证责任·····	109
六、对中国国家赔偿制度发展趋势的展望·····	110
第十四章 中国台湾的赔偿制度·····	113
一、中国台湾赔偿法的产生和发展·····	113
二、台湾学者关于赔偿责任的性质及赔偿法的地位·····	118
三、中国台湾赔偿法的基本内容·····	124
四、中国台湾赔偿法案例选·····	132
五、台湾赔偿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38

第三编 外国国家赔偿制度

第十五章 日本国家赔偿制度·····	145
一、概述·····	145
二、行使公权力的国家赔偿责任·····	152
三、公共设施设置、管理的国家赔偿责任·····	161
四、私经济作用的损害赔偿·····	165
五、刑事补偿责任·····	166
六、赔偿责任的归属与公务员个人责任·····	169
七、请求国家赔偿的程序·····	172
第十六章 韩国国家赔偿制度·····	174
一、概述·····	174
二、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与国家赔偿的类型·····	181
三、公务员违法职务行为与损害赔偿·····	183
四、因公共设施设置、管理上的瑕疵而引起的损害	

赔偿·····	190
五、国家赔偿程序·····	194
第十七章 英国国家赔偿制度·····	200
一、概述·····	200
二、行政赔偿的类型·····	202
三、刑事赔偿·····	220
四、结语·····	226
第十八章 美国国家赔偿制度·····	227
一、联邦的国家赔偿制度发展历史·····	227
二、联邦的国家赔偿法律依据·····	233
三、联邦的国家赔偿原则·····	236
四、联邦的国家赔偿条件·····	244
五、联邦的国家赔偿范围·····	248
六、联邦的国家赔偿管辖原则·····	253
七、国家赔偿的金额、责任归属、程序与时效·····	255
八、美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弊病及适用、发展趋势·····	262
九、州政府的赔偿责任·····	266
第十九章 法国国家赔偿制度·····	270
一、概述·····	270
二、法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基本内容·····	276
第二十章 联邦德国的国家赔偿制度·····	296
一、概述·····	296
二、过错责任赔偿·····	301
三、公法上的补偿·····	319
四、危险责任赔偿·····	322
第二十一章 俄罗斯的国家赔偿制度·····	324
一、俄罗斯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变化·····	324
二、俄罗斯的国家赔偿制度·····	33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41
附录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 的说明·····	350
附录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5
附录四：中国台湾赔偿法·····	360
附录五：中国台湾赔偿法施行细则·····	363
附录六：日本国家赔偿法·····	371
附录七：日本刑事补偿法·····	373
附录八：韩国国家赔偿法·····	381
附录九：韩国国家赔偿法施行令·····	387
附录十：美国联邦侵权求偿法·····	396
附录十一：英国王权诉讼法·····	409
附录十二：英国刑事伤害赔偿方案·····	447
附录十三：德国为其公务员承担责任法·····	459
附录十四：联邦德国刑事追诉措施赔偿法·····	461
启示·····	46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国家赔偿的涵义、 类型及功能

一、国家赔偿的涵义

在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已制定了国家赔偿法，并在不同的范围内开展了国家赔偿实践。中国也于建国之初即已开始了建立国家赔偿制度的探索，并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面确立了国家赔偿制度。制定国家赔偿法，建立、发展和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一股不可遏止的时代潮流。但是，由于具体国情及实际需要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各国对国家赔偿涵义的理解却并不完全一致。在实行国家赔偿制度的世界各国，国家赔偿通常表现出最广义、广义、狭义及最狭义四种具有代表性的涵义。为了全面了解各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状况，弄清其一致性及差异性，为中国国家赔偿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借鉴，有必要在对各国国家赔偿制度进行具体研究之前，先对国家赔偿在各国的不同涵义加以概括介绍。

（一）最广义的国家赔偿

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及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具体地讲，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公

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2.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3.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某些特定领域或特定事项上的无过错（或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许多国家将之称为补偿）。

（二）广义的国家赔偿

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及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具体地讲，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2.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它把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过错（或合法）行使国家公权力或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补偿）排除在国家赔偿的范围之外。

（三）狭义的国家赔偿

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具体地讲，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

2. 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过错（或合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补偿）。

它把一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私经济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都排除在国家赔偿的范围之外，因为在

采用这种含义的国家看来，国家在私经济领域的活动应等同于普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四）最狭义的国家赔偿

这种意义上的国家赔偿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或违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它不仅把国家在私经济领域的一切赔偿，而且把国家在公权力领域内对无过错（或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补偿）也排除在了国家赔偿的范围之外。

应当指出的是，各国采用的国家赔偿涵义的广狭，并不能完全说明其国家赔偿制度的优劣。因为在某些采用狭义或最狭义国家赔偿的国家，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的其他损害置之不理，只不过是这些国家不将其纳入国家赔偿之内而已。各国对国家赔偿涵义理解上的上述差异，使其依据各自对国家赔偿涵义的理解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具体国家赔偿制度也必然存在着一定区别。因此本书在介绍各国国家赔偿制度的时候，不是以某一国家对国家赔偿的理解为标准，而是按照各国的具体情况加以说明，把某些国家对私经济侵权损害的赔偿或对无过错（合法）侵权损害的补偿也介绍在内。

二、国家赔偿的类型

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但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其行为是由依法设立的各种国家机关具体实施的。抽象的国家既不可能实施具体活动，也就无法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实际上，国家赔偿责任是由各种国家机关——赔偿义务机关承担的。根据赔偿义务机关的种类，可以把国家赔偿区分为三种主要类型。

（一）立法赔偿

立法赔偿即国家立法机关对在执行立法及其他法定职务中致

人损害而产生的赔偿。在许多国家，由于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往往具有普遍性，并且认为立法机关应当享有主权豁免，通常不把立法机关列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但在少数国家，立法机关也要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国在本世纪初即已规定立法机关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并把其赔偿责任区分为立法行为赔偿责任与议会中的行政管理行为赔偿责任。德国国家赔偿法也规定，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立法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的违法损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我国国家赔偿法没有规定立法赔偿问题，也就是说在我国国家赔偿体系中没有立法赔偿这一类型。这一规定适合我国当前的实际状况：立法机关的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不宜过早对之进行限制；国家赔偿实践缺乏经验，不能操之过急等。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我国似有设立立法赔偿的必要。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要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允许有侵犯了人民利益而不负责任的机关或人员存在；我国的立法机关除了享有立法权之外，还享有人事任免、监督、决定及内部行政管理等重大权力，其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体损害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同时存在。如果把“立法机关”的含义扩大到“权力机关”来认识的话，其必要性将更为重大。

（二）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即国家行政机关对在执行行政职务中致人损害而产生的赔偿。由于在国家机关的活动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产生损害的可能性最大，因此行政赔偿也是国家赔偿类型中涉及面最广泛、产生数量最多的赔偿，也是在世界各国国家赔偿制度中普遍确认的类型，通常是国家赔偿制度的核心部分。关于行政赔偿的具体内容，各国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执行权力性公务、非权力性公务而引起的损害赔偿、军事赔偿、公有公共设施因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都纳入行政赔偿；而有的国家只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权力性公务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为行政赔偿。我国从目前的情况出发，就没有规定非权力性公务引起的赔偿、军事赔偿及公有公共设施因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引起的赔偿。

（三）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即司法机关在执行司法职能的活动中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司法赔偿通常包括刑事司法赔偿、民事司法赔偿和行政司法赔偿，但大多数国家规定司法赔偿仅以刑事司法赔偿为限，因为刑事司法活动是司法机关执行司法职能的核心。我国国家赔偿制度中的司法赔偿，包括刑事司法赔偿，即国家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给予的赔偿；它还包括部分民事与行政司法赔偿，即国家只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给予国家赔偿。对民事、行政审判判决错误所造成的损害，受害人不能对国家或者审判人员个人主张赔偿权利。

三、国家赔偿的功能

国家赔偿的功能，也就是实行国家赔偿制度以后所应当对社会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只有能够对社会产生重大、积极作用与影响的制度，各国才会花气力去建立并加以发展。因此，国家赔偿功能的发挥，是促使各国建立与发展国家赔偿制度的动因。国家赔偿功能的发挥程度，取决于各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习惯等各种因素的多方面影响，因此在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

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其表现不尽一致。但从实行国家赔偿制度的世界各国的综合情况来看，其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恢复或弥补受损权益的功能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民主宪政制度的重要标志。而这种保护作用的实现，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即通过国家贯彻实施法律的有组织活动，不断促进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现其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其二，即通过各种手段排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现合法权益的障碍，在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及时消除侵害并使之得到相应的恢复或弥补。国家赔偿就是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给以相应恢复或弥补的手段或方法之一，它具体是指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侵犯并造成损害时，由国家给予的恢复或弥补。这种恢复与弥补，不仅在各种恢复或弥补手段中至为重要，就是在所有的权利救济措施中也不可轻视，因为不实行国家赔偿，不仅赔偿体系得不到完善，而且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损害时，也无法找到一种可以替代它的充分有效的救济措施。

（二）促进和保护公务活动的功能

国家公务活动能够顺利进行，是一个国家实现其统治的最基本前提之一，任何国家的统治者都不会建立并发展一种有碍于其公务活动顺利进行的制度。国家赔偿对于国家公务的促进和保护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于国家赔偿制度的存在，因国家公务活动而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从国家取得相应的赔偿，这种解决办法，既可以消除或缓解国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矛盾与对立，又可以防止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因权利得不到有效救济而采用其他极端手段阻挠公务活动的进行。

2. 由于国家赔偿制度的存在，对公务活动所造成的损害不由行使职权的公务人员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也不由他们直接支付赔偿费用，这有利于保护公务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为他们创造了一种不受讼争干扰专心执行职务的环境，从而能够保证国家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3. 由于国家赔偿制度的存在，国家必然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和公务人员执行公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机构与规章制度必然促进、保障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监督和制约职务行为的功能

国家赔偿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发展，其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力不断扩大。这种伴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达与政治生活的多样化而来的国家权力的不断扩大，尽管在一定程度上适应社会的需要，但同时造成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过多干预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大量损害，为了维护民主法制社会的基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国普遍采取积极措施，对不断扩大的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国家赔偿制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国家赔偿的这种监督制约功能，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体现出来：

1. 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其费用从国库或国家机关的活动经费中直接支出，这即明白地向国家或具体的赔偿义务机关发出了警告，有利于国家或具体国家机关反省自律，加强内部管理与检查，积极完善规章制度，杜绝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发生。

2. 国家或具体的赔偿义务机关向受害者支付了赔偿费用之后，对于在产生损害赔偿的行为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有关责任人员行使追偿权，令其支付赔偿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更是对公务

人员直接的监督与制约，可以极大地提高其工作责任心，使之加强自律，谨慎行事，尽可能避免造成损害。

3. 将国家赔偿事件发生的多少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评、任免、升降等项目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价，借以督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努力改进工作，避免违法执行公务或不合法执行公务，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

（四）调整公私利益的功能

现代社会一方面的高度整体化的社会，任何个人或小组都不能完全脱离社会整体去追求单纯的个人利益或小组利益；但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又是民主文明的社会，片面地强调社会整体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因此，国家必须对社会整体、局部及个人之间的利益进行适当的调节。以平衡不同主体的利益，尤其要平衡受害人与社会其它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是为社会公共利益而服务，但这种执行职务的活动，由于要受到公务人员主观因素的制约及各种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在执行中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某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损害。甚至有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还不得不有意地牺牲某些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面对这种对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及现实性，国家不可能放弃其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责，停止履行其职能。只能在造成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给以适当方式及程度的补偿或赔偿。国家赔偿即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家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实施公务造成了其利益损害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救济措施。通过这种调整，可以避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共利益作出额外牺牲，尽可能实现社会公正，消除或缓解受害者对社会的不满情绪，维护社会的安定。

（五）弘扬民主与法制，推动社会发展的功能

实行民主与法制，是现代国家共同的旗帜。民主与法制精神